**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第1项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投资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2.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投资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联合体成员出具工程结算审计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3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速公路审计服务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审计服务项目合同被解除。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注册会计师。近五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投资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财务审计人员 | 2 | 注册会计师。 |
| 造价审计人员 |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1人近五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项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业绩的负责人。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2款的要求。（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备选方案。（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报价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5分****主要人员：15分****其他因素：2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信息查询 | 本款修改为：（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事业单位投标人不适用，下同）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下同）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银行保函（电子）、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总体方案 | 10分 | 审计工作的总体规划合理、清晰、详细、全面，具有建设性意见及措施，得8.0（不含）-10（含）分；较合理、清晰、详细、全面，得6.0（不含）-8.0（含） 分；一般，得6.0分。 |
|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及程序 | 10分 |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及程序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8.0（不含）-10.0（含）分；较明确、合理，得6.0（不含）-8.0（含）分；一般，得6.0分。 |
| 工作进度安排 | 5分 |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全面性强，得4.0（不含）-5.0（含）分；合理性、全面性较强，得3.0（不含）-4.0（含）分；一般，得3.0分。 |
| 工作质量控制 | 5分 |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和方法可行有效，程序合理明确，得4.0（不含）-5.0（含）分；较可行有效、程序较合理明确，得3.0（不含）-4.0（含）分；一般，得3.0分。 |
| 履职承诺 | 5分 | 承诺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计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详细、全面、条理清晰，得4.0（不含）-5.0（含）；较详细、全面、条理较清晰，得3.0（不含）-4.0（含）分，一般，得3.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主要人员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主要人员中每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加2分，每有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加1分，最高加4分。高级职称人员和中级职称人员不叠加计算。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3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20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注：1、技术建议书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技术建议书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